

银川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银川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五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总方针，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综合治理措施，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确保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评估，精准施策。以减少排放、防控风险与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

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实施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协同治理，系统推进。强化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专项治理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型、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

统筹监管，提升能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市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行业主管监督责任，县级政府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强化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补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具备较强的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能力。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基础治理能力全面加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新污染物治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建立协调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指导督促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

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充分借助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技术力量，指导我市完成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逐步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全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体系初步建立。市农业农村局严格农药、兽药、抗生素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不断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开展优先治理。围绕化工园区和特色农产品产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协同治理，打造新污染物环境治理样板。结合银川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开展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逐步延伸至

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制鞋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其他行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开展调查评估，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4.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自治区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安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指导、监管责任，组织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对全市重点行业生产使用的重点化学物质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准确掌握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依据排查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研究，动态调整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各有关县（市）区、工业园区针对列入自治区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实施“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严格监督其落实环境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加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十四五”监测工作规划要求，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开展调查监测纳入重点工作。完善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制定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流域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地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进行监测，完成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方案，确定污染防治措施。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落实国家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化学品要求，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对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中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评估。2023年年底前，完成首轮全市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依据调查情况，公布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完成重点化学物质评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7.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措施,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监督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8.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和产业政策要求,对未按期淘汰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规定,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限制用途的化学品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9.加强绿色产品制造和认证。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规范。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对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采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相关产品，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减少产品生产、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0.加强清洁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辖区企业及时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等相关信息，积极鼓励企业实施无害化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改进等清洁生产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1.加强抗生素类药品经营使用监管。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科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自治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医疗监管等平台，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检查力度。加

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管理，规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购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抗菌类处方药物不凭处方销售行为。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2.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落实兽用抗菌药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准入关，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农药使用环境风险监测，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落实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再评价制度。开展农药减量化使用行动，推广植物免疫诱导剂、生物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等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示范园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管理，健全“县、乡、村、店”四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鼓励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定量节约的包装物，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2025年年底前，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4.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将生产、加工、使用、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环境风险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开展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监测，确保有毒有害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强化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强化监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对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6.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在黄河流域银川段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聚焦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依据排查情况，选取重点化工企业实施全

氟化合物治理试点；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选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企业开展抗生素治理试点。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工作基础

17.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创新，支持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及微塑料等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建立环境中抗生素、微塑料、全氟化物等新污染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依托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全市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8.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队伍基础能力建设，加大队伍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调查、评估、监测业务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加强人员装备技术保障，完善化学物质测试分析、监测、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提升分析检测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新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按时序进度抓好工作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工作指导，共同推动新污染治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于每年12月5日前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新污染治理工作总结，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新污染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示范试点、治理管控、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落实税收优惠支持，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资本投入新污染治理领域。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加大对企业新污染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银保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新污染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

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生产生活理念，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新污染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附件：1.银川市“十四五”时期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2.银川市 2023 年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银川市“十四五”时期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建立新污染物治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建立协调管理机制。市直有关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充分借助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技术力量，指导我市完成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2.逐步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全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体系初步建立。市农业农村局严格农药、兽药、抗生素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不断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
	3.开展优先治理。围绕化工园区和特色农产品产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协同治理，打造新污染物环境治理样板。结合银川市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	2024 年

	点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开展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逐步延伸至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制鞋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其他行业。		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 开展调查评估，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4.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自治区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安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指导、监管责任，组织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对全市重点行业生产使用的重点化学物质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准确掌握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依据排查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研究，动态调整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各有关县(市)区、工业园区针对列入自治区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实施“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严格监督其落实环境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

<p>5.加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十四五”监测工作规划要求,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开展调查监测纳入重点工作。完善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制定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流域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地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进行监测,完成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p>	-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p>6.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方案,确定污染防治措施。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落实国家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化学品要求,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对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中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评估。2023年年底,完成首轮全市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依据调查情况,公布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完成重点化学物质评估。</p>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

<p>(三) 严格源头管控, 防范新污染物产生</p>	<p>7.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措施, 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 监督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p>	<p>2025年</p>
	<p>8.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和产业政策要求, 对未按期淘汰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 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规定, 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限制用途的化学品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对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 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p>	<p>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p>	<p>2025年</p>
	<p>9.加强绿色产品制造和认证。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规范。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对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采取重点管控新污染</p>	<p>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p>	<p>2025年</p>

	物含量控制的相关产品，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减少产品生产、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			
(四) 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0.加强清洁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辖区企业及时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等相关信息，积极鼓励企业实施无害化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改进等清洁生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各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
	11.加强抗生素类药品经营使用监管。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科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自治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医疗监管等平台，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检查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管理，规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购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抗菌类处方药物不凭处方销售行为。	市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
	12.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落实兽用抗菌药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准入关，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p>1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农药使用环境风险监测，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落实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再评价制度。开展农药减量化使用行动，推广植物免疫诱导剂、生物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等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示范园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管理，健全“县、乡、村、店”四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鼓励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定量节约的包装物，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2025年年底，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p>	<p>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2025年</p>
<p>（四）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p>	<p>14.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将生产、加工、使用、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环境风险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开展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监测，确保有毒有害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p>	<p>市生态环境局</p>	<p>2025年</p>

	15.强化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强化监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对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市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
	16.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在黄河流域银川段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聚焦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依据排查情况，选取重点化工企业实施全氟化合物治理试点；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选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企业开展抗生素治理试点。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工作基础	17.加强科技创新，支持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及微塑料等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建立环境中抗生素、微塑料、全氟化物等新污染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依托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全市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信息化管理水平。	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2025年
	18.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队伍基础能力建设，加大队伍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调查、评估、监测业务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加强人员装备技术保障，完善化学物质测试分析、监测、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提升分析检测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

附件 2

银川市 2023 年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建立协调管理机制。市直有关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逐步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全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市农业农村局严格农药、兽药、抗生素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不断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开展优先治理。围绕化工园区和特色农产品产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协同治理。结合银川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开展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开展调查评估, 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4.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自治区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安排,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指导、监管责任, 组织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对全市重点行业生产使用的重点化学物质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进行全面排查, 准确掌握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加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十四五”监测工作规划要求, 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开展调查监测纳入重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6.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 制定评估方案, 确定污染防治措施。对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中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 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评估。完成首轮全市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 依据调查情况, 公布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 完成重点化学物质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严格源头管控, 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7.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措施, 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 监督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p>8.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和产业政策要求，对未按期淘汰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规定，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限制用途的化学品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p>	<p>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p>
	<p>9.加强绿色产品制造和认证。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规范。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对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采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相关产品，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减少产品生产、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p>	<p>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p>
<p>（四）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p>	<p>10.加强清洁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辖区企业及时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等相关信息，积极鼓励企业实施无害化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改进等清洁生产改造。</p>	<p>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p>	<p>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p>

<p>11.加强抗生素类药品经营使用监管。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科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自治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医疗监管等平台，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检查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管理，规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购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抗菌类处方药物不凭处方销售行为。</p>	<p>市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p>
<p>12.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落实兽用抗菌药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准入关，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p>	<p>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1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农药使用环境风险监测，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落实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再评价制度。开展农药减量化使用行动，推广植物免疫诱导剂、生物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等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示范园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管理，鼓励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定量节约的包装物，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p>	<p>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四)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4.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	市生态环境局
	15.强化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强化监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对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市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6.启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在黄河流域银川段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聚焦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依据排查情况,选取重点化工企业实施全氟化合物治理试点;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选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企业开展抗生素治理试点。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工作基础	17.加强科技创新,支持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及微塑料等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8.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队伍基础能力建设,加大队伍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调查、评估、监测业务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